

二、破彼答难：

问曰：若谓是诸男、女、非二为外我之相，与其息息相关¹，便思测内我亦为常住者。此亦不然²，所以者何？

答曰：由于虚空不堪作为大种故，所谓的诸大种者仅有四种。纵然如彼所许有五大³种，由因空大不堪作业故，惟有⁴四大种堪为能生因法。于诸（地、水、火、风）四大中无自体性成实的男、女、非二（黄门⁵）相等。若时强说⁶实有自性者，由于物必随性故，一切身相应成有定相，于凝酪位等⁷时，亦应睹见其（男、女、非二）相，然今事实并非如此，故次颂曰：

¹ 息息相关：拼音 xī xī xiāng guān，比喻关系极为密切或彼此契合无间。

² 不然：拼音 bù rán，不是这样，并非如此。

³ 五大种：佛教称地、水、火、风之四大与空大为五大。

⁴ 惟有：拼音 wéi yǒu，只有。

⁵ 黄门：拼音 huáng mén，又作“中性”。指生理发生变态而形成的男女性别不定者。梵音作半择迦。

⁶ 强说：拼音 qiáng shuō，强为解说或答辩。

⁷ 凝酪位等：即指胎藏五位，又称胎内五位。人身在母胎内发育过程的五个阶段。依次为：凝酪位、膜庖位、血肉位、坚肉位、支节位等五位。

(1) 凝酪位：胎藏五位之第一位或结胎第一七日。父精母血初成，凝酪尚未形成薄膜。亦名芥子位。

(2) 膜庖位：胎儿住胎的第二位或结胎第二七日。父精母血逐渐形成膜庖状。

(3) 血肉位：胎藏五位之第三位或结胎第三七日。膜庖逐渐成肉。尚极柔软，不耐触压。

(4) 坚肉位：胎藏五位之第四位或结胎第四七日。血肉逐渐坚实，凝厚成团，略耐触压。

(5) 支节位：胎藏五位之第五位或结胎第五七日。全部精血转成五体，首及四肢渐次发露。从此以往，满三十八周七日许，依于地大保持，水大收摄，火大成熟，风大增长，毛发爪现，眼等根生，形相全部发育完成。

若诸大种中，无男女非二，

云何诸大种，有男等相生？

When all the elements are not
Male, female or neuter,
How is that which depends on them
Male, female or neuter?

【词汇释难】

诸大种：即合成色身的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物种。

【释文】云何依彼自性离相的诸大种，而于身中因何法而起女性等相耶？以是义故，于此外我者亦复不应计执为是男、女及非二性故。汝谓我为丈夫，为女士，为非二者，但由无智所使然故耳。

诘难⁸：若非人们于床座与林木等是因为无诸乳房与众多毛发等相，否则将其分别为是女性等。彼诸分别亦实难断。（以彼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中无自体性成实的男、女、非二等相故。）岂非汝宗（中观宗）亦堕同等之负处⁹而不能自拔耶？

答曰：是语非也！如我所宗者以法缘起故，无诸自性。既无自性，即如图画、浮雕、机关、化妇之身相等，并非不能随缘更迭¹⁰变易之故，无诸过失。

如世尊曰：

⁸ 诘难：拼音 jié nán，诘问驳难。

⁹ 负处：拼音 fù chǔ，犹错处。

¹⁰ 更迭：拼音 gēng dié，交换，更替。

莫行女坚相，亦莫计谓男，

诸法无生故，推检不可见。

如若说法有自性，由于其性无变易故，如其自性定成常住¹¹。以是故说：谓我为丈夫等诸分别，但由无明所起故，不应许有自性具相的我。

【释义】为了补救内我常有则不应有男女相变化的过失，胜论外道提出了内我唯是外相的因，男女等相由外我身根决定。如果这种立宗可以成立，那么外界四大种中即应存在男女等相，因有情的身根皆由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和合而成。内我中既无男女差别相，这种差别相在大种合成的外我身根上存在，也即意味着四大种必须要有男女差别相，不然无法合成有男女相的果法。而实际中观察，于四大种中，根本不存在丝毫男女及非二的差别相，假若将男女黄门身根的合成元素一一析开，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种的性相并无区别。如是无有男女差别相的四大种，又怎么会生起诸男女差别相呢？与果毫不相干的法，不应视为生因，许男女相由大种生起实是不应理的。再说，如果身根外我真实存在男女等差别相，那么在人们最初住胎时，也应见到男女等相，可是在人类住胎的八个阶位（羯罗蓝位、遏部昙位、闭尸位、健南位、钵罗奢佉位、毛发爪齿位、根位、形位）中，羯罗蓝等最初几个阶位

¹¹ 其性无变易故，如其自性定成常住：龙树菩萨于《中论·观有无品》中说：

若法实有性，后则不应异；

性若有异相，是事终不然。

中，并不可见有男女等相的差别。所以，外道想以男女相由外我身根决定，来补救内我常恒实有则不能有差别相的过失，无法成立。

外道反驳：如果你们承认有男女等差别相，那么你们也应有在羯罗蓝位时见男女等相的过失。

答曰：我们中观师认为大种、男女相等诸法皆无有自性，唯是观待因缘和合在众生前有假象，由是暂时安立了种种名言现象，所以无有过失；而汝等许一切法实有，若我常恒实有，定有如上无法避免的种种过失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我品》云：

[复次，顺世外道¹²作如是言：诸法及我大种为性，四大种外无别有物。即四大种和合为我，及身心等内外诸法，现世是有、前后世无。有情数法如浮泡等，皆从现在众缘而生，非前世来、不往后世。身根和合安立差别为缘，发起男女等心，受用所依与我和合，令我体有男等相现。缘此我境复起我见，谓我是男女及非二。

¹² 顺世外道：又作顺世派。为古印度婆罗门教之支派，主张随顺世俗，倡导唯物论之快乐主义。此派与耆毘伽派同为古印度自由思想之代表学派。此派以唯物论之立场，主张地、水、火、风等四元素合成吾人身心，人若命终，四大亦随之离散，五官之能力亦还归虚空，故吾人死后一切归无，灵魂亦不存在。因此，此派否认轮回、业，复否认祭祀、供仪、布施之意义。于认识论上主张感觉论，于实践生活上主张快乐论。并反对婆罗门所主张之祭祀万能主义，而倾向于诡辩之思想。除“吾人身心系由四大和合而成”之主张，此派复认为世间一切之生物、无生物亦皆由四大所构成；四大可分析至“极微”（即物质之最小单位），而于极微之外，世间即无任何余物。并进而论定：人虽有精神作用，然所谓精神作用亦不过物质之结合所产生之状态而已，故人生之目的乃在于追求快乐。此一见解，于佛教所说“断、常”二邪见中，属于“断见派”。

今应问彼：汝说大种和合变异为身根等，如是成内大种自性，为是男等？非男等耶？彼答言：非内外大种，性无异故。虽大种性内外无异，然有安立形相差别。如是世间所知形相，所有男等自性差别，皆是自心分别所起，非实物中有如是性。若尔颂曰：

227

若诸大种中，无男女非二；

云何诸大种，有男等相生？

论曰：若四大种本性，无有男、女、非二。云何得有男等相生？男女等心何缘而起？受用所依虽与我合，云何令我男¹³等相现？若我无有男、女等相，云何我见谓我是男、女及非二？若本性无，虽与他合，终不能令转成余相，亦不能令生余相心，如鲜白物虽合余色不成余相、不起余心，颇胝迦¹⁴等余色合时前灭后生，不可为喻。是故决定无有实我大种为性经久时住，有男等相我见所缘。】

¹³ 男【大】，男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

¹⁴ 颇胝迦：拼音 pō zhī jiā，意思是状如水晶的宝石。出自《阿毗达摩俱舍论》